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辦理情形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
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

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
106年9月29日

報告大綱

- 壹、修法緣起
- 貳、修正草案簡介
- 參、後續推動方案

壹、修法緣起





壹、修法緣起

- 政府為尊重平埔族群自我認同權，爰遵照　總統所提原住民族政策主張，及行政院105年10月7日召開「檢討平埔族群民族身分法規檢討研商會議」決議，研擬提出《原住民身分法》修正草案，認定平埔族群為「平埔原住民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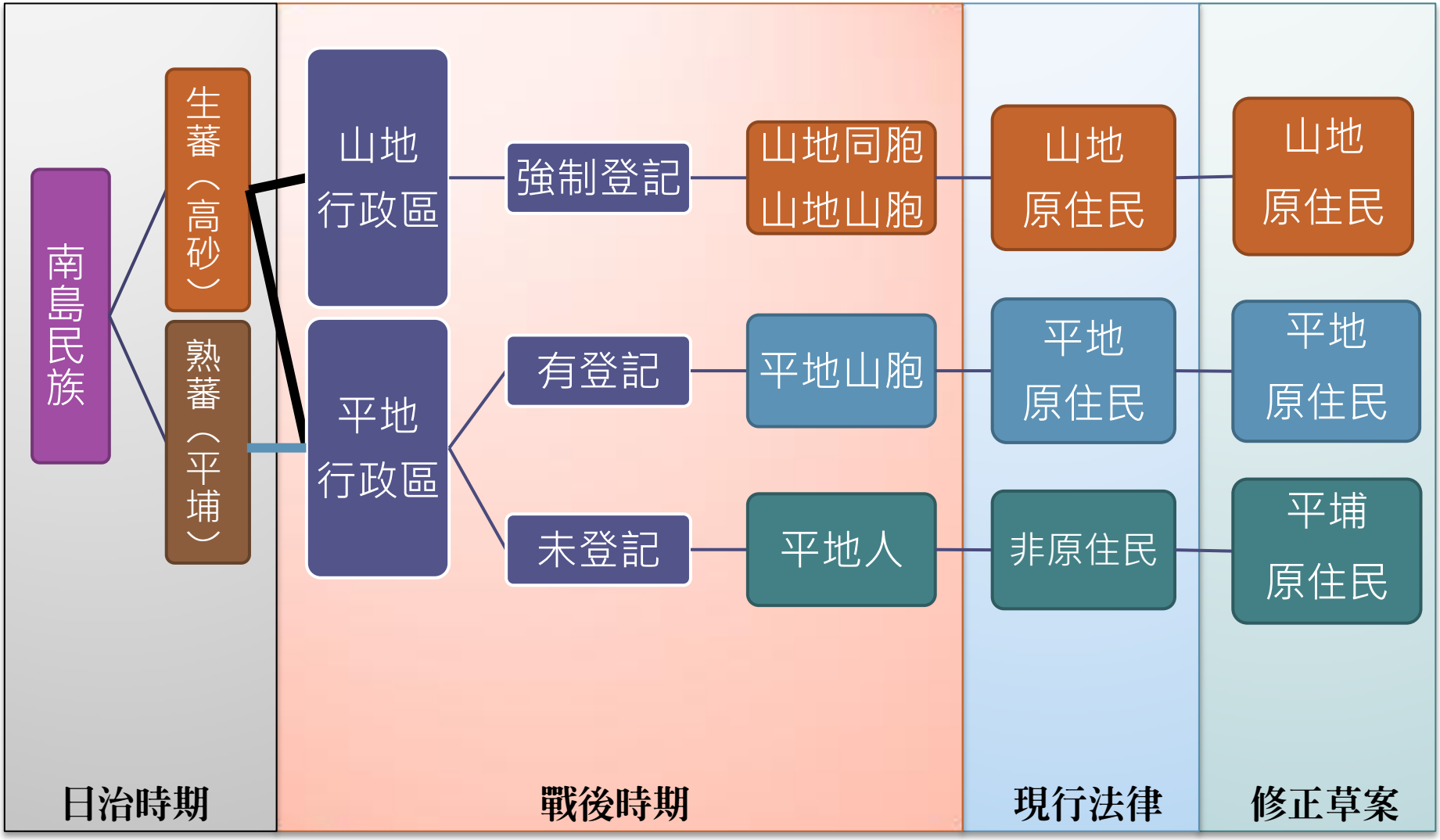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修正草案簡介

落實歷史正義

《原住民身分法》

增列平埔原住民身分別

原住民身分法沿革及修正草案



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　本法所稱原住民如下：

一、山地原住民：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屬於原住民者。
二、平地原住民：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屬於原住民，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登記屬於平地原住民有案者。
三、平埔原住民：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於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屬於原住民者。

依前項規定認定原住民身分者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應依本法其他規定認定其原住民身分。

第一項第三款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，另以法律定之。

平埔原住民之認定方式

尊重認同原則

只要直系血親尊親屬有熟蕃（平埔）登記，無論相隔幾代、無論父系母系，也不需要改姓，就可以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。



- 父
  - 祖父
    - 曾祖父
      - 高祖父 …
      - 高祖母 …
    - 曾祖母
      - 高祖父 …
      - 高祖母 …
  - 祖母
    - 曾祖父
      - 高祖父 …
      - 高祖母 …
    - 曾祖母
      - 高祖父 …
      - 高祖母 …
- 母
  - 祖父
    - 曾祖父
      - 高祖父 …
      - **高祖母（熟蕃）** …
    - 曾祖母
      - 高祖父 …
      - 高祖母 …
  - 祖母
    - 曾祖父
      - 高祖父 …
      - 高祖母 …
    - 曾祖母
      - 高祖父 …
      - 高祖母 …

平埔族群對於本次修正草案之意見

- **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依循總統及院長裁示，召開分區座談會，藉由更廣泛的討論及對話，凝聚正名共識。**
- **與會人員712人，發言人員共計88人，高達6成支持本次修正草案。**

時間	場次	出席人數	發言支持行政院版	平地原住民	平地原住民架構下之平埔原住民	平埔族群	原住民	發言人數	備註
5/12	臺南	270	14	0	0	0	0	14	全體舉手通過支持院版
5/17	中區	76	7	0	14	1	1	23	
6/7	高屏	215	19	7	1	0	2	29	
6/9	花東	104	5	2	1	1	2	11	
6/17	北區	47	9	0	1	1	0	11	
總數		712	54	9	17	3	5	88	
百分比			61.36%	10.22%	19.31%	3.4%	5.68%		

參、後續推動方案



參酌加拿大憲法及2016年Daniels案



- 加拿大雖有超過53種語言之各族原住民族，該國1982年憲法第35條規定：「原住民族分為印地安、印紐持及梅蒂斯。」（Definition of "aboriginal (2) In this Act, "aboriginal peoples of Canada" includes the peoples of Canada" Indian, Inuit and Métis peoples of Canada）。

加拿大最高法院2016年Daniels案

- 案情背景
  - 加拿大憲法明定原住民族分三類，但憲法僅規定「印地安事務」屬聯邦管轄事項，導致各級政府拒絕負責梅蒂斯事務。
- 梅蒂斯組織起訴要求
  - 聯邦政府負責管轄梅蒂斯事務
  - 梅蒂斯事務均比照印地安事務辦理
- 最高法院2016年判決
  - 聯邦政府負責管轄梅蒂斯事務
  - 其他訴求均被駁回
- 本案更加確認憲法將原住民族分為三類之原則，並依據各族協商結果，釐定各族權益保障措施。

平埔原住民權利建構原則

- 105年10月7日行政院宣示政策原則
  - 依其客觀需要盤點現有資源，設定期程逐項檢討，儘速檢討修正相關法規。
  - 透過資源調配及差異性權益保障方式，達到族群間相互包容。
- 真實平等原則
  - 鑑於現行原住民族權利體系，係依據山地、平地原住民客觀需要所發展而成，爰本於憲法平等原則及增修條文第10條規範意旨，針對平埔原住民之權益體系，亦將依據其客觀需要發展建構。

後續推動方案（一）開啟身分登記

- 為確認平埔原住民之客觀需要，需先進行平埔原住民身分登記。
- 本會目前業已與內政部協商開啟登記調查準備作業，其中內政部為答覆立法委員Kolas Yataka要求，預擬後續所需作業經費時，於臺南市、屏東縣業進行初步抽查，其數據為：
  - 日治時期「熟蕃（平埔）」平均每1人已有4.5代後裔，平均111.5人。
  - 西元1935年登記熟蕃（平埔）人口5萬7812人

後續推動方案（二）同步調查需求

- 平埔原住民身分登記到達一定程度後，同步開啟平埔原住民社會現況調查，針對重要權益指標進行調查統計（例如：平均家戶收入、平均壽命、在學率、升學率、經濟概況、產業概況等），以釐清平埔原住民之民族發展客觀需求。

後續推動方案（三）盤點政府資源

- 依據平埔原住民之民族發展客觀需求狀況，盤點確認平埔原住民權利清單，並依據政府資源概況，以「資源調配」及「差異性權益保障」等方式，確保平埔原住民獲得民族權益保障。

後續推動方案（四）法規整理修正

- 依據平埔原住民權利清單及相應法規，並依據政府資源概況，設定期程逐項檢討，檢討訂定、修正相關法規，以回復平埔原住民之權利。
- 法規整理修正原則預擬如下：
  - 競爭型權利：（如升學優待、原住民特考）
    - 將依據平埔原住民客觀需要，以額外名額或增加經費等方式規劃。
  - 分配型權利樣態：（如國民年金、教育補助）
    - 將依據國家財政狀況及平埔原住民客觀需要，增加經費或資源移轉等方式規劃。
  - 固定型權利樣態：（如土地、傳統領域、立委席次）
    - 將依據平埔原住民客觀需要整體檢討調整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
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

報告完畢